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6-111

采 购 人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6-111
2. 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49.3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49.3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649.33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包括购置: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生物培养箱、自动 GPC 净化仪等,满足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

1.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1.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联系方式：史天元 010-69087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010-8903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___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宫支行 账号：1113130104000212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903599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u> 缴纳时间：<u>项目完成时一次性支付 70946.4 元。</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30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 最多 10 分。 备注: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0
	售后服务人员保障 (5 分)	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人员配备方案完整、详实可行, 人员专业度高、分工合理, 职责清晰明确, 针对性强得5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完整、常规通用的, 人员专业度较好、分工比较合理, 职责较明确, 针对性较好得3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常规通用的, 人员专业度一般、分工欠合理, 职责不够明确, 针对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响应程度 (2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一般技术条款及“#”号条款响应程度。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得 25 分。 (2) 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减 0.2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3) “#”号条款为重要指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减 0.5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0-25
	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 合理, 切实可行, 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使用效果, 得 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比较完整, 合理性一般得 7 分;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4 分; 方案欠合理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供货方案 (8 分)	供货方案详细合理, 供货能力有保证, 运输方案能够保证安全且时间安排合理, 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强, 得8分; 供货方案较合理, 供货能力较有保证, 运输方案具有保证安全供且时间安排较合理, 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较强, 得5分; 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 内容不够详细, 时间基本要求得3分; 供货方案有明显缺漏项, 无可行性, 描述模糊的, 得1分;	0-8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措施、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响应响应)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服务承诺详尽且完善，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服务承诺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且有一定的优势，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服务承诺描述简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未提供服务承诺，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8
	技术培训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培训的要求，技术培训措施、内容、方案等结构科学合理，得 4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培训的要求，技术培训措施、内容、方案等结构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 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培训的要求，技术培训措施、内容、方案等结构不够科学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4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设备数量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220V±10% 1.2 温度:18℃~28℃ 1.3 湿度:20%-80% 2、技术参数 2.1 液相色谱系统 2.1.1 液相前端组成方式: 两台独立高压输液泵构成的二元梯度系统, 压力传感器数量≤2 台。 2.1.2 流速范围: 涵盖 0.001~10.00mL/min, 以 0.001 递增。 2.1.3 流速准确度: ≤±1%。 2.1.4 流速精度: ≤0.07%。 2.1.5 最高耐压: 耐压≥9000psi。 2.1.6 柱塞清洗: 配备自动清洗组件。 2.1.7 控制方式: 工作站控制和控制器自行控制两种模式, 可以在计算机和仪器通讯中断的情况下, 系统控制器自动采集和保存数据, 确保数据安全。 2.1.8 真空脱气流路数目: ≥5 路。 2.1.9 最大操作流速: 每个流路 10mL/min。 2.2 自动进样器 2.2.1 样品盘容量: ≥100 位 2ml 样品瓶同时上样, 可拓展。 2.2.2 进样范围: 满足 0.1 μL~50 μL 的进样体积。 2.2.3 进样准确度: 两次进样体积相对偏差小于 1%。 2.2.4 温度控制: 在 4℃~40℃之间。 2.2.5 进样精度: 0.25% RSD 以下。 2.2.6 交叉污染: 咖啡因 0.0015%以下 (5μL 进样, 无清洗)。 2.3 柱温箱 2.3.1 控温方式: 强制空气循环。 2.3.2 控温范围: 5℃~85℃。 2.3.3 柱容量: 不少于 5 根 30cm 的色谱柱, 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要放置在柱温箱中, 保证整个系统的温度稳定。 2.4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 #2.4.1 ESI 源正离子方式: 1pg 利血平, MRM	套	1

		(609→195), 信噪比 S/N >350000:1 (RMS) 2.4.2 ESI 源负离子方式 : 1pg 氯霉素, MRM (321→152), 信噪比>350000:1 (RMS) 2.4.3 ESI 源正离子方式: 利血平, MRM(609→195), 仪器检出限 IDL<2fg 2.4.4 定量重复性: 氯霉素, 进样量 50fg 上柱, 6 次重复进样, RSD≤2% #2.4.5 质量范围 m/z: 至少满足 10-2000amu 或更宽。 2.4.6 质量稳定性: ≤0.1amu/24h。 2.4.7 动态范围: 不低于 6 个数量级。 2.4.8 质谱扫描速度: ≥20000 amu/s (0.1Da)。 2.4.9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 不超过 15ms, 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 2.4.10 质谱 MRM 最小驻留时间: <1ms。 2.4.11 MRM 通道数量: 一次进样至少同时检测 30000 个 MRM 离子对, 并保证灵敏度和重复性不受损失。 2.4.12 MRM 通道数目: ≥550MRM/s。 2.4.13 离子源接口: 独立的 ESI 电喷雾离子源。 2.4.14 离子导入部分以毛细管设计为佳, 以增加离子的去溶剂距离, 有效降低中性噪音和基质干扰。 #2.4.15 四极杆: 以全金属钨四极杆为优, 可清洗打磨, 需配备用四极杆 1 套。若为镀金或合金材质, 需配备用四级杆 5 套。 2.4.16 高纯氩气和高纯氮气均可以作为质谱主机的碰撞气使用。 2.4.17 扫描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产物离子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混合扫描、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等。 2.4.18 质谱调谐和校正系统: 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 2.4.19 操作软件: 中文内核版质谱控制软件, 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 可以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参数, 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 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 有建立数据库功能, 谱库检索功能, 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全自动定量软件。 3、基本配置 3.1 系统要求: 3.1.1 液相色谱主机一套(与质谱主机同一品牌), 包含 2 套高压泵、以及五路在线脱气机、高压混合器、柱温箱、自动进样器各 1 套。 3.1.2 串联四极杆质谱主机一套, 包括但不限于		
--	--	---	--	--

		ESI 源、质谱工作站、数据处理系统各 1 套等。 3.1.3 1000mL 溶剂瓶带盖 5 个。 3.1.4 色谱柱至少 3 根（不同型号）。 3.1.5 测试标样及调谐液各 1 套。 3.1.6 适配泵油 2 瓶。 3.1.7 专用行业数据库及分析方法包各 1 套。 3.1.8 氮气发生器 1 个。 3.1.9 不间断电源 UPS 系统 1 套。 3.1.10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3.1.11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法（HJ 1002-2018）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12 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中邻苯二甲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的测定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13 水质 17 种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048-2019）中苯胺、联苯胺的测定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14 水质 4 种硝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法（HJ 1049-2019）中苦味酸的测定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15 水质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827-2017）中甲萘威的测定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16 水质 丙烯酰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418-2025）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17 水质 9 种微囊藻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472-2026）中微囊藻毒素-LR 的测定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2	气相色谱仪（2 个进样口 ECD FID FPD 顶空液体自动进样）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 5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 20℃~35℃ 1.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 2、技术参数 2.1 气相色谱仪 2.1.1 柱箱 2.1.1.1 柱箱温度: 室温 5℃~450℃ 2.1.1.2 升温速率: 最大升温速度 120℃/min, 以	套	1

		0.01℃/min 增加 2.1.1.3 降温速率：从 450℃降至 50℃<220 秒 2.1.1.4 控温准确性：≤0.01℃ 2.1.1.5 气相主机具有不小于5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有三种用户操作界面，即软件、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用户可实现远程操作和监控仪器 2.1.1.6 仪器的电子压力控制模块具有微腔体设计，可以大幅减少油气和机械杂质对于系统的干扰，减少仪器停机时间 2.1.1.7 仪器软件应具备保留时间校准或重现功能，能够校正因色谱柱切割或更换引起的保留时间漂移问题。 #2.1.1.8 气相主机可同时支持四个检测器。 2.1.1.9 智能化功能，能够帮助用户对载气消耗、电力消耗和仪器运行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并绘制相关趋势图。 2.1.2 流路控制系统 2.1.2.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48psi 2.1.2.2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2.1.2.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2.1.3.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1.3.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 100psi 2.1.3.2 最高使用温度 400℃ 2.1.3.3 分流比设置不低于 12500:1 2.2 氢火焰检测器 (FID) 2.2.1 最高使用温度：450℃； 2.2.2 自动再点火装置，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2.2.3 最低检测限：<1.2pg 碳/秒(对十三烷)； 2.2.4 样品采集速率:1000Hz； 2.2.5 线性动态范围：≥10⁷； 2.2.6 气体流量范围：空气：0 到 800 mL/min；氢气：0 到 100 mL/min；尾吹气：（氮气或者氦气）：0 到 100mL/min 2.2.7 具有宽量程分析，无需预设信号强度水平，自动调节量程，一次进样即可对浓度跨度从 10ppm—99%的组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2.3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2.3.1 最低检测限：<45fgP/s, <2.5pgS/s, 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测定 2.3.2 动态范围：>10³S, 10⁴P, 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测定 2.3.3 选择性：10⁶gS/gC, 10⁶gP/gC 2.3.4 最高使用温度：400℃		
--	--	--	--	--

		2.4 电子捕获检测器 #2.4.1 最低检测限：<3.8fg/mL 林丹 2.4.2 线性动态范围：对林丹> 5×10⁴ 2.4.3 独特的微池设计，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 2.4.4 放射源：<15 mCi⁶³Ni 箔 2.4.5 数据采样速率：50Hz 2.4.6 最高使用温度：400℃ 2.5 液体自动进样器 2.5.1 液体进样量范围不小于 0.1-50 μL 2.5.2 样品瓶位数：不少于 15 位 2.5.3 液体自动进样器可升级在线自动配置标准曲线，自动添加内标物，自动震荡稀释样品等相关功能。 2.5.4 进样速度：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2.5.5 面积重现性：<0.3%RSD 2.5.6 交叉污染：<十万分之一 2.6 顶空自动进样器 2.6.1 不少于 40 位样品瓶容量，12 位加热炉，兼容 10ml, 20ml, 22ml 的样品瓶，无需适配器； 2.6.2 进样方式：顶空进样系统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化学惰性的样品流路，每次分析间隔全自动地吹扫样品和放空管线；与毛细分流进样口，填充柱进样口，挥发物进样口，冷柱头进样口等连接。 2.6.3 可以通过抗化学腐蚀的仪器面板控制和监控，中英文多行显示。可以储存多达 32 个用户自定义的顶空方法；同时可以储存多达 9 个用户自定义的序列 2.6.4 温度控制：所有控温区（加热炉、阀和定量进样管、传输管线）都能单独温控，增量为 1℃，实际温度精度为 0.1℃ 2.6.5 加热炉温度设定范围：35℃到 210℃（带样品盘：室温+5℃-300℃） 2.6.6 阀和定量样品环温度设定范围：35℃到 210℃ 2.6.7 气相与顶空进样器间传输线的温度设定范围：35℃到 250℃ 2.6.8 气路控制：电子气路控制压力精度达到 0.001psi，范围为 0 到 75.000psi，增量为 0.001psi；流速控制精度达到 0.01mL/min，范围为 0.0 到 200mL/min，增量为 0.01mL/min； 3、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 3.1 软件：中/英文可选，操作环境：Windows 10/11		
--	--	---	--	--

		3.2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可自己建立保留时间数据库，实现同台仪器的不同检测器和多台仪器（包括气相色谱仪和气相质谱仪）之间的数据比对和确认 3.3 可控制气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具有自诊断程序。 4、配置要求 4.1 气相色谱仪主机及工作站 1 套； 4.2 惰性进样口 2 个； 4.3 FID、ECD、FPD 检测器各 1 套； 4.4 耗材包：进样瓶，隔垫，密封垫圈，螺帽，样品瓶，氮气捕集阱，色谱柱等； 4.5 液体进样器 1 套； 4.6 顶空进样器 1 套，不少于 40 位； 4.7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806-2016）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4.8 水质 乙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法（SL 748-2017）水利行业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4.9 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72-2019）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4.10 水质 黄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701-2014）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	气相色谱质谱仪（三合一自动进样平台）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 50Hz 1.3 温度:操作环境 20℃~35℃ 1.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 2、性能指标 2.1 气相色谱仪 2.1.1 柱箱 2.1.1.1 柱箱温度: 室温上 5℃~450℃ 2.1.1.2 升温速率: 最大升温速度 120℃/min, 以 0.01℃/min 增加 2.1.1.3 降温速率: 从 450℃降至 50℃<220 秒 2.1.1.4 控温准确性: ≤0.01℃ 2.1.1.5 气相主机具有不小于 5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有三种用户操作界面，即软件、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用户可实现远程操作和监控仪器 2.1.1.6 仪器的电子压力控制模块具有微腔体设计，可以大幅减少油气和机械杂质对于系统的干	套	1

		扰，减少仪器停机时间。 2.1.1.7 气相主机可同时支持四个检测器。 2.1.1.8 智能化功能，气相内部自带载气识别功能，可以智能判断所连接的载气与所需要的载气是否一致。 2.1.1.9 可提供气体净化过滤器，并在饱和后自动通知用户，确保对气相色谱柱和分析硬件的保护，有效保护仪器硬件，降低维护成本。 2.1.2 流路控制系统 2.1.2.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48psi 2.1.2.2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2.1.2.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2.1.3.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1.3.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 100psi 2.1.3.2 最高使用温度 400℃ #2.1.3.3 分流比设置不低于 12500:1 2.2 全自动固相微萃取、顶空、液体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2.2.1 液体进样 2.2.1.1 不少于 160 位液体进样位，2ml 样品瓶。 2.2.1.2 进样体积：1.2 μL 到 10,000 μL（需要换针） 2.2.2 顶空进样 2.2.2.1 顶空样品处理量：不少于 45 位 10/20mL 样品容量 2.2.2.2 注射器使用惰性载气吹扫，全流路无阀设计 2.2.2.3 配 2.5ml 注射器，注射体积 250μL—2500μL 2.2.2.4 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40℃~150℃； 2.2.2.5 6 位加热搅拌器：35℃~200℃，1℃温度增量 2.2.3 固相微萃取 2.2.3.1 样品处理量：不少于 45 位 10/20mL 样品盘 2.2.3.2 6 位加热搅拌器：35℃~200℃，1℃温度增量 2.2.3.3 纤维萃取头的老化：具备专用萃取头老化装置 2.2.3.4 加热和混合模块，搅拌无需磁力搅拌子，提供花瓣形的混合轨迹，最高转 1600rpm。 2.2.3.5 自动换针：当变更进样模式时，可自动切换进样针。		
--	--	---	--	--

		2.2.4 不少于 120cm 长度。 #2.2.5 具有自动样品前处理操作功能：衍生化、稀释、添加内标、配制标准曲线。 2.2.6 具有瓶底探测、快速进样（100ms）功能。 2.2.7 软件内置顶空进样、液体进样、固相微萃取、添加内标物、配制标准曲线等文件； 2.2.8 具有干吹功能； 2.2.9 可重叠进样 2.3 质谱部分 2.3.1 仪器检测限指标(验收指标)及灵敏度：IDL：$\leq 10\text{fg}$，10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须为 $30\text{m} \times 0.25\text{mm}$，$0.25\text{ }\mu\text{m}$。 #2.3.2 信噪比：$1\text{ }\mu\text{L } 1\text{pg}/\text{ }\mu\text{L}$ 八氟萘针对标称质量数为 272.0u 的离子在 $50 - 300\text{u}$ 范围内扫描，信噪比大于 $5000:1$，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须为 $30\text{m} \times 0.25\text{mm}$，$0.25\text{ }\mu\text{m}$。 2.3.3 离子源：配置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C 2.3.4 最大离子化能量不少于 240eV，需配置两套离子源 2.3.5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315\text{uA}$ 2.3.6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C 2.3.7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四极杆采用抗污染惰性材质，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200°C。 2.3.8 离子源可扩展自清洁或在线清洁功能。 2.3.9 质量数范围：$0.6-1091\text{u}$ 2.3.10 质量准确度：OFN 单同位素出现在 m/z 271.987 ± 0.005 处。 2.3.11 谱图准确度：不低于 99.0%。 2.3.12 质量稳定性：优于 $0.10\text{u}/48$ 小时 2.3.13 扫描速率：最高 20000u/s 2.3.14 扫描功能：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全扫描和选择离子同时扫描、轮廓图扫描。 2.4 数据处理系统 2.4.1 软件：气质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功能 2.4.2 通用谱库：NIST23 谱库 3、配置清单 3.1 气相色谱质谱仪主机 1 套（含惰性离子源、惰性进样口）		
--	--	---	--	--

		3.2 nist 谱库 3.3 安装工具包 1 套 3.4 氦气捕集阱 1 套 3.5 耗材包：备用离子源灯丝 1 根，泵油 1 桶，氮气捕集阱 1 个，密封垫圈 2 包，螺帽 2 个，柱接头 1 个，手拧色谱柱螺母 1 个，手拧凸缘色谱柱螺母 1 个，O 形圈 10 个，不锈钢堵头 1 个，螺纹口样品瓶及瓶盖 100 个，智能进样针 100ul、1ml、25ul、10ul 各 1 只，衬管 1 个，顶空瓶 100 个，衬管 1 包。 3.6 全自动固相微萃取（含老化模块）、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平台 1 套； 3.7 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66-2017）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8 水质 四乙基铅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59 2018）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9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9-2021）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0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99-2014）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1 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15-2014）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2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16-2014）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3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44-2015）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4 水质 百菌清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3-2015）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4	氢火焰检测器及进样口（用于原吹扫气质升级）	1、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最高温度：400℃ 1.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1.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1.4 流量设定范围：0-500ml/分钟氮气，0-1250ml/分钟氢气； 1.5 扳转式进样口设计，无需使用工具既可在几秒内完成衬管更换；	套	1

		1.6 进样口惰性化处理，最大程度降低活性化合物的吸附； 2、氢火焰检测器 (FID) 2.1 最高使用温度：450℃； 2.2 自动再点火装置，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2.3 最低检测限：<1.2pg 碳/秒(对十三烷)； 2.4 样品采集速率:1000Hz； 2.5 线性动态范围：≥10⁷； 2.6 气体流量范围：空气：0 到 800 mL/min；氢气：0 到 100 mL/min；尾吹气：（氮气或者氦气）：0 到 100mL/min 3、配置要求 3.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3.2 氢火焰检测器 1 套。		
5	液相色谱仪 (紫外及荧光检测器)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240V，50~60Hz 1.2 环境温度：4℃~35℃ 1.3 相对湿度：<80% 2、主要核心技术要求、指标参数和规格 2.1 泵系统： 2.1.1 泵类型：并联双柱塞方式，四元梯度。 2.1.2 流速范围：0.0001~10.0000ml/min，增量为 0.0001 ml/min。 2.1.3 最高耐受压力：≥66 MPa。 2.1.4 流速准确性：≤1% (1mL/min)。 2.1.5 流速精确度：≤ 0.06% RSD。 2.1.6 柱塞清洗：配备自动清洗组件。 2.1.7 梯度混合精度：≤0.1% 相对标准差（在 1mL/min 时）。 2.1.8 控制模式：必须同时具备独立控制和计算机控制两种模式。 2.1.9 泵体类型：微体积，柱塞体积≤10μL。 2.1.10 真空脱气流路数：≥5 路。 2.1.11 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 10 mL/min。 2.2 自动进样器 2.2.1 最高耐受压力：≥66 MPa。 2.2.2 进样量范围：满足 0.1 μL~50 μL 的进样体积。 2.2.3 样品瓶数目：满足不少于 100 位 2ml 样品瓶同时上样，可拓展。 2.2.4 进样精度：≤0.25% RSD。 2.2.5 样品盘：样品可以完全避光保存。 2.2.6 交叉污染：≤0.005% RSD。 2.3 柱温箱	套	1

		2.3.1 柱温设定范围：5℃~85℃。 2.3.2 柱箱容量：可放置至少 5 根 30cm 的色谱柱，以及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2.3.3 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加热更均匀，控温更准确，避免局部过热。 2.4 紫外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190~700nm 2.4.2 波长准确度：≤1nm 2.4.3 波长精密度：<0.1nm 2.4.4 波长校正：使用氘灯和低压汞灯特征线。 2.4.5 噪音：0.5×10⁻⁵AU（250nm，室温恒定，池内空气）。 2.4.6 漂移：0.5×10⁻⁴AU/0.5h（250nm，室温恒定，池内空气）。 2.4.7 流通池温度控制：室温+5℃~50℃。 2.4.8 双波长检测：支持。 2.5 荧光检测器 2.5.1 波长范围：200~600nm 2.5.2 光源：氙灯 2.5.3 光谱带宽：20nm 2.5.4 波长准确性：±2nm 2.5.6 灵敏度：水拉曼峰 S/N≥9000（暗背景） 2.5.7 池温设置范围：在 4℃~40℃之间 2.6 色谱软件 2.6.1 中文界面色谱控制软件，图形化工作界面，包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等功能，可支持与其他系统（如 LIMS 系统）连接。 2.6.2 可以使用同一厂家工作站控制所有可扩展部件（包括输液泵、检测器等），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 2.6.3 一体式数据结构，方法文件和数据文件为同一文件，方便数据管理。 3、基本配置要求 3.1 液相色谱仪 1 套 3.2 柱温箱 1 套 3.3 自动进样器 1 套 3.4 紫外检测器 1 套 3.5 荧光检测器 1 套 3.6 柱长 150mm，内径 4.6 mm，填料粒径为 5 μm 的反相 C18 色谱柱 1 根 3.7 色谱控制平台 1 套 3.8 安装工具包 1 包 3.9 验收标样 1 套 3.10 1000mL 流动相瓶 5 个		
--	--	--	--	--

		3.11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3.12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3 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587-2010）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4 水质 17 种杂环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1395-2024）中莠去津的测定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5 水质 草甘膦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071-2019）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3.16 水质 6 种苯氧羧酸类除草剂和麦草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267-2022）中 2,4-滴的测定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6	冰柜	1、容积：≥200L 2、控温范围：-18℃~0℃	台	1
7	生物培养箱	1、容积：≥250L 2、控温范围：0℃~60℃ 3、分辨率：0.1℃ 4、内胆尺寸（长*宽*高）mm：约 500*440*1100mm	台	1
8	自动 GPC 净化仪	1、用途： 用于含油、脂肪等复杂基质样品中的大分子保留目标小分子或收集目标大分子去除小分子杂质，以提高分析的灵敏度与准确性，同时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的样品制备系统。 2、技术指标： 2.1 可完成样品进样，自动进行分离净化、目标组分收集、数据采集，数据保存和管理等一系列操作。 2.2 输液泵 2.2.1 最大工作压力：≥42Mpa，具有脉冲阻尼器。 2.2.2 流量范围：0.100-10.000mL/min；流量精度：≤0.08%RSD；流量准确度：≤±1%。 2.3 检测器 2.3.1 可调波长紫外检测器，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也可本机控制。 2.3.2 波长范围：190nm-600nm；波长准确度：≤1nm；波长精度：≤0.2nm。 2.4 标配 5ml 不锈钢定量环，多种体积定量环可选。 2.5 不锈钢凝胶净化柱 2.5.1 50/50 乙酸乙酯/环己烷（或二氯甲烷）不锈钢柱（20*300mm）一根。 2.6 馏分收集	台	1

		2.6.1 馏分收集至旋蒸瓶，旋蒸瓶可和旋蒸浓缩设备配套使用。 2.6.2 2个收集位，配备旋蒸瓶收集架、2个 250ml 旋蒸瓶以及收集适配器，2个旋蒸瓶可以交替使用，收集过程密闭，避免有机溶剂挥发。 2.7 控制模块 2.7.1 支持一键开关机，集成电源供电，实现一键控制所有模块启动以及关闭功能。 2.8 工作站 2.8.1 可对泵、检测器及馏分收集器进行反控，图形化界面设置净化及组分收集程序，可支持分段收集、时间收集、判峰收集、判电压收集、组合方式及不收集六种收集模式。 2.8.2 界面实时显示色谱图，具有批处理功能，数据采集、数据校正、数据处理及报告，数据输出到 Word 或 Excel 中进一步处理。 2.8.3 具备权限管理和审计追踪功能。 3、标准配置 3.1 高压恒流输液泵 1 套 3.2 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1 套 3.3 手动高压六通进样阀 1 个 3.4 5mL 定量环 1 个 3.5 10ml 玻璃进样针 1 个 3.6 ID20×300mm 高效不锈钢净化柱 1 根 3.7 250ml 旋蒸瓶收集架 1 个 3.8 250ml 旋蒸瓶以及收集适配器 2 套 3.9 2L 试剂瓶（含瓶口适配器） 1 个 3.10 控制模块 1 套 3.11 启动包及配件 1 套 3.12 软件工作站 1 套		
9	自动紫外光度计	1、用途：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中有有机物的测定，仪器包含全自动化前处理系统和紫外光度计。 2、前处理系统位数：≥20 位 3、波数范围：（0-1000）nm 4、测试波长：225nm 5、波长准确度：±0.4nm 6、测量范围：（0-20）mg/L 7、检出限≤0.003mg/L；最小检出浓度≤0.001mg/L 8、重复性：RSD≤0.2% 9、设置清洗位：搅拌萃取结束后，对搅拌桨和取样针内外壁进行清洗，有效避免交叉污染 10、增加管路润洗步骤：样品检测前抽取萃取液，对除水膜、除杂膜、硅酸镁柱、管路和比色皿进行	套	1

		润洗，有效避免交叉污染 11、准确度高：仪器自动化程度高，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误差，提高测量准确度及重复性。 12、全自动运行：自动完成本底测量、样品体积探测、萃取、除杂、样品检测、废液回收等过程，提高效率。 13、样品位：连续测量可达到 20 位，支持非连续测量 14、废气废液处理：试剂与水样分别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出 15、运行时间短：连续测量≤6 分钟 16、防溢流：比色皿增加防溢流装置，确保检测器正常运行 17、配置清单 前处理装置 1 套，紫外光度计 1 套，工作站及软件 1 套，标准配件包 1 套，专用工具包 1 套。		
10	全自动样品净化浓缩仪	1、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10℃~40℃ 1.2 湿度：20%-80% 1.3 电源：单相 220V，50/60Hz 2、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同一主机可自动连续批量完成固相萃取氮吹浓缩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批量浓缩、浓缩定容）。 2.2 样品通道数：≥8 个，可同时自动处理 8 个样品，实现 8 个样品的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同时浓缩。 2.3 自动固相处理样品数：≥48 个（50ml 离心管），同一台主机固相萃取后自动浓缩样品数：≥48 个（50ml 离心管）。 2.4 同时具有大小体积样品模式、枪头模式、膜萃取模式、免疫亲和柱模式等多种模式可选。 2.5 主机配备旋转多通阀数量：≥10 个。要求淋洗洗脱溶剂不经过取样针结构。 2.6 样品泵数量：≥8 套 10mL 高精度注射泵，流速范围：0~100mL/min。 2.7 SPE 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范围：0.1cm-9.0cm，软件可设定内壁密封圈的密封高度。 2.8 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并且具备样品架、收集架和柱架自动识别功能 2.9 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样品同时处理 8 个，可连续自动处理≥40 个 1L 大体积水样富集净化浓缩。	套	1

		2.10 枪头模式功能：具备 TIP 枪头上样模式，自动使用≥ 48 位 1mlTIP 枪头完成无交叉污染上样 2.11 枪头模式样品位数：≥ 48 位，可调用溶剂数量≥ 6 种不变。 2.12 SPE 柱氮气干燥功能：压力设置范围 0-50psi，采用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吹干压力。 2.13 可自动完成溶剂置换功能，可自动对浓缩管添加置换溶剂，并自动对置换溶剂进行浓缩，全过程无需人工介入。 2.14 样品架、SPE 柱架、收集架均具备自动识别功能，每种样品架具备≥ 3 个识别传感器，自动识别样品架，阻止不匹配的样品架/收集架运行序列并提示。 2.15 主动排废功能：≥ 3 通道废液排放，主动式排废，不会产生液封现象。 2.16 浓缩氮气流量设置范围：0.1-3.0L/min，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流量。 2.17 主机集成自控，≥ 10 英寸大屏幕参数显示及控制，主屏幕可按设定进行全自动固相萃取全自动浓缩参数设定，并可实时监测数据，保证实验流程数据的溯源。 2.18 具有≥ 6 种溶剂判断预警，实时扣减，预防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损失。 2.19 需要调试用户要求的方法。 3、配置 3.1 全自动萃取浓缩主机 1 台 3.2 6mL 萃取柱模块(已装入主机) 1 套 3.3 旋转多通道阀(已装入主机) 10 个 3.4 镀层取样针(已装入主机) 8 个 3.5 48 位自动加排水水浴收集架(已装入主机) 1 个 3.6 48 位自动降针氮吹模块(已装入主机) 1 个 3.7 3 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已装入主机) 1 个 3.9 48 位 50ml 样品架 2 个 3.10 48 位 15ml 样品架 2 个 3.11 红外定容架 1 个 3.12 3mL 萃取柱模块 1 个 3.13 大体积上样套件 1 个		
11	全自动膜式固相萃取仪	1、仪器用途： 用于地表水、饮用水、污水等大体积水样快速处理的固相萃取系统，满足 HJ 715-2014, HJ 1150-2020 等标准的要求。 2、技术参数： 2.1 仪器可实现活化、过滤、上样、清洗、干燥、洗脱、除水、收集全流程全自动完成。	台	1

	2.2 处理样品量：标配可处理常规 100mL 到 1 L 样品。选配可处理 4L 及以下样品。 2.3 萃取方式：可支持 25mm、47mm 直径的固相萃取膜以及 3mL、6mL、12mL、20mL 规格固相萃取柱，完成固相萃取过程。 2.4 上样流速：采用独立上样泵，上样流速可达 80mL/min，保证大体积水样快速上样，流速范围软件可调。 2.5 溶剂供给方式：≥8 种不同溶剂，采用独立高精度注射泵取液，保证溶剂活化、洗脱等步骤小体积取液的准确性。 2.6 仪器通道：≥3 通道，每个通道具备单独溶剂泵和单独上样泵，可独立控制，可任意运行相同和不同的实验方法，可同时开始运行，也可交叉时间运行。 2.7 上样方式：采用样品瓶倒置式上样，上样管路 ≤20cm，管路极短，保证快速上样同时无残留。 2.8 自动完全上样功能：仪器能够自动喷淋清洗样品瓶，避免物质吸附在样品瓶内，实现完全上样。 2.9 在线除水功能：洗脱液自动通过无水硫酸钠柱实现在线除水。 2.10 具备主动排废功能，有机废液和废水可分类收集。 2.11 整机一体化设计，无需外置控制电脑、样品瓶、溶剂瓶等。 2.12 控制方式：可通过移动终端无线远程操控仪器，亦可通过仪器面板实体键进行快捷操作。 2.13 工作站内置环境领域常用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应用方法，可直接调用方法，无需摸索。 2.14 整个流程通过指示灯显示，可清晰显示仪器当前运行状态。仪器实时将运行日志回传给平板。 2.15 需要调试用户需要的方法。 3、配置要求： <table><tr><td>3.1 萃取仪主机（包含自动喷淋功能）</td><td>1 套</td></tr><tr><td>3.2 25mm 萃取膜适配器</td><td>3 套</td></tr><tr><td>3.3 6mL 萃取柱通用适配器</td><td>3 套</td></tr><tr><td>3.4 SDB-XC 萃取膜，25mm（20 片/盒）</td><td>5 盒</td></tr><tr><td>3.5 20mL 无水硫酸钠除水柱（20 个/包）</td><td>6 包</td></tr><tr><td>3.6 平板电脑（内置软件）</td><td>1 台</td></tr><tr><td>3.7 1L 试剂瓶</td><td>8 个</td></tr><tr><td>3.8 1L 样品瓶（上样）</td><td>3 个</td></tr><tr><td>3.9 40mL 收集瓶（100 个/盒）</td><td>1 盒</td></tr><tr><td>3.10 50mL 浓缩杯</td><td>6 个</td></tr><tr><td>3.11 助滤剂</td><td>1 盒</td></tr></table>	3.1 萃取仪主机（包含自动喷淋功能）	1 套	3.2 25mm 萃取膜适配器	3 套	3.3 6mL 萃取柱通用适配器	3 套	3.4 SDB-XC 萃取膜，25mm（20 片/盒）	5 盒	3.5 20mL 无水硫酸钠除水柱（20 个/包）	6 包	3.6 平板电脑（内置软件）	1 台	3.7 1L 试剂瓶	8 个	3.8 1L 样品瓶（上样）	3 个	3.9 40mL 收集瓶（100 个/盒）	1 盒	3.10 50mL 浓缩杯	6 个	3.11 助滤剂	1 盒	
3.1 萃取仪主机（包含自动喷淋功能）	1 套																							
3.2 25mm 萃取膜适配器	3 套																							
3.3 6mL 萃取柱通用适配器	3 套																							
3.4 SDB-XC 萃取膜，25mm（20 片/盒）	5 盒																							
3.5 20mL 无水硫酸钠除水柱（20 个/包）	6 包																							
3.6 平板电脑（内置软件）	1 台																							
3.7 1L 试剂瓶	8 个																							
3.8 1L 样品瓶（上样）	3 个																							
3.9 40mL 收集瓶（100 个/盒）	1 盒																							
3.10 50mL 浓缩杯	6 个																							
3.11 助滤剂	1 盒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且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否决；“#”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相应的检测报告等。

(2) 投标人须对上表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任何缺漏项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 **核心产品为：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2. 投标人要求

仪器的工作原理和方法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3. 质保期

自用户验收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

4. 仪器培训及售后服务

4.1 中标仪器厂商在用户所在地区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

4.2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时长 2 天以上。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至少 2 人次的仪器培训班（免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

4.3 仪器厂商免费支持全部类型测试的方法开发，支持建立数据库，与客户进行项目合作，共同开发行业方法。

4.4 仪器公司负责同版本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仪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4.5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所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72 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

4.6 仪器厂商需在国内设有专业维修站，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可为仪器提供终生维护。

三、 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 验收

配合甲方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确保设备符合或优于监测标准方法要求，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最终验收以通过专家签字验收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所需的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采购人）以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e.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所需货物供应等相关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下称合同）。

2、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1。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3.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安装调试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3.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手续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支付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所有货物全部到场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待甲方资金到位并履行完必要的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80001079325

开户银行：建行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8360009000009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5、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5.1. 交货时间

5.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5.1.2. 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资料（包括说明书、合格证等）。

5.2. 交货方式

5.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5.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5.3. 包装要求

5.3.1.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5.3.2. 乙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乙方：_____。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乙方在 2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

题进行响应，如问题不能解决，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6.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6.4.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6.5.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6.6. 乙方应当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若到货后 45 天内因设备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应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设备。

6.7. 乙方对设备提供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以内，所有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故障维修所需的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质保期内如仪器无法保证正常使用，则需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仪器。

6.8.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合同设备为止；

6.9.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10. 主要仪器应由厂家提供仪器安装地点 2 天以上的现场免费培训（含操作系统及仪器维护等），主要仪器厂家在中国境内培训点至少 2 人次的免费培训，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7、产品验收

7.1.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确保设备符合或优于监测标准方法要求，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7.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

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主要仪器需要进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法验证，并通过计量部门的计量检定，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4. 最终验收以通过专家签字验收为准。

8、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1、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12、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

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13.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盖章或签字）：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项目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_____项目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以及日常项目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项目实施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

乙方要采取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实施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开展项目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环境保护承诺书

_____项目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城市“创卫”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项目实施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项目实施期间合理安排实施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项目实施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项目实施场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水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消防安全承诺书

_____项目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杜绝拖欠农民工工作承诺书

_____项目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作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项目拟派人员

本项目拟派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